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3月12日10时至3月13日10时,拍卖位于大丰区荣润理想城16栋206室的不动产。起拍价:88.2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响水县人民法院将于3月12日10时至3月13日10时,拍卖位于响水县金海路西侧、灌江路南侧恒美F幢702室的不动产。起拍价:58.8万元。详情请见响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市中院召开会议

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本报讯(王晓婷 吴雨佳)2月28日,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市中院院长李江蓉,市纪委监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嵇红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就深入推进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李江蓉强调,要保持清醒头脑,弘扬自我革命精神。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重而道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一以贯之将正风肃纪反腐进行到底。要坚持“政治立院”,坚守理想信念,振奋精神状态,树牢问题导向,以开展“五比一争”活动为契机,不断激发勇于斗争、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昂扬锐气和蓬勃朝气,全力消除司法腐败和司法作风问题的滋生土壤。

要强化政治监督,不断加强党的领导。全市法院必须牢记法院工作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以有力政治监督保障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在全市法院落地见效。要紧盯“关键少数”,“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在关键时”,真正带动“绝大多数”。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

化统领全市法院政治监督工作,着力提升政治监督质效。要将政治监督与推进全市法院年度重点任务、深化全市法院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善始善终做好中央、省法治建设督察和市委联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要严明纪律规矩,持续深化正风反腐。全市法院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要加强作风建设,锚定作风建设三年行动总目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要严惩司法腐败,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在不想腐上巩固提升,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要完善配套保障,纵深推进廉政建设。各法院党组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执法办案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各法院主要领导要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各位院、庭长要坚持严管厚爱,真正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要全力配合纪检监察,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市纪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提出的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加强督察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内部监督执纪的能力水平。

嵇红梅就全市法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要求,要把“两个永远在路上”牢记于心,不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治警的政治自觉。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拿出打拉锯战、持久战的劲头,下力气反复抓、抓反复,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要把“四个全”重大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健全法院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在内容全覆盖上,要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全面贯彻到本单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等方面。在对象全覆盖上,要做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推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在责任全链条上,要压实党组主体责任、机

关纪委监督责任,在制度全贯通上,要规范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重大、敏感案件跟踪督办等制度,把制度建设要求体现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各方面、各层级。

要把“严”的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努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市各级法院党组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要以更大力度强化政治监督,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要以更大力度加强纪律建设,督促引导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要以更大力度正风肃纪反腐,持续转变司法作风。要以更大力度厚植廉洁文化,涵养求真务实、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

会上,李江蓉与各基层法院院长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市中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陈国华主持会议,市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高山回顾总结2022年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部署2023年度相关工作。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全市两级法院干警参加了会议。

南京海事法院来盐考察交流

本报讯(王晓婷)2月22日至23日,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花玉军一行来盐考察交流。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射阳县委书记吴冈玉等陪同调研。

花玉军表示,盐城拥有全省最长的海岸线、最大的沿海滩涂、最广的海域面积,区位优势独特,是南京海事法院的重点服务保障对象。南京海事法院在发挥专业审判优势的同时,要与盐城地方法院加强协作,在跨域立案、海事案件巡回审判、多元化解海事纠纷等方面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希望盐城法院与南京海事法院持续加强沟通交流,不断开创协作发展新局面。

李江蓉表示,当前,我市上下正奋力投身在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的火热实践中,迫切需要优质高效的海事司法保障。全市两级法院将与南京海事法院加强联动对接,为巡回审判基地开展工作做好保障,同时,将积极促进海事法院与地方党委政府之间的沟通协调,为打造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宜居之城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盐期间,花玉军一行还赴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黄沙港人民法庭、盐城港大丰港区、南京海事法院巡回审判基地、风电产业企业等地进行考察。

“保障法官依法履职 提升司法公信力”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我市一则案例入选

本报讯(凡明天)近日,省法院发布全省“保障法官依法履职提升司法公信力”十大典型案例。滨海县人民法院“冯某辱骂主审法官被罚款案”入选。

基本案情:2021年10月,被告冯某因拖欠物业费被诉至滨海法院。该院经审理,依法判决其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费6432.69元。冯某对裁判结果不满,遂拨打主审法官的手机,侮辱谩骂法官,在法官对其进行劝告后,冯某不以为然,仍用粗俗污秽的语言长时间对法官进行人身攻击,行为极其恶劣。

处理结果:滨海法院认为,冯某对判决结果不服,迁怒于主审法官,并侮辱谩骂主审法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冯某被拘传至法院

后,主动承认错误,并向主审法官赔礼道歉,法院依法对冯某作出罚款3000元的决定。后来,冯某缴纳罚款并主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典型意义:依法行使审判权是法律赋予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人民法官的履职行为应受法律保护,法官人格尊严不容侵犯。冯某接到判决后表示不服,但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亦不主动履行义务,而是把不满发泄到主审法官身上,无视法律尊严,对主审法官肆意进行侮辱谩骂,其行为严重影响法官依法履职,侵害了法官的合法权益。滨海法院依法对冯某进行处罚,目的在于打击一切侵害法官权益行为,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法律、尊重法院、尊重法官的良好氛围。

执行快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强制腾房促履行

本报讯(朱皓 王昕)近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涉案房屋进行强制腾空,并邀请公证机构人员全程见证,最大限度保证执行过程公开公正透明。

刘某与孙某因生意资金周转产生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孙某应偿还刘某欠款7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孙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敦促孙某履行无果,遂依法查封孙某名下房产,并向其送达

拍卖裁定及限期迁出通知。其后,执行干警多次要求孙某搬迁,但其均以各种理由抗拒执行,盐城经开区法院遂果断采取行动,对涉案房屋进行强制腾空。

执行过程中,通过执行法官的释法明理,孙某终于明白了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严重后果,并表示全力配合。随后,执行干警对现场物品逐一登记造册并搬离。历经5个小时,房屋清空完毕,执行法官当场和买受人办理移交手续。

阜宁县人民法院

协同执行提效能

本报讯(顾杰)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在滨海法院的协同支持下,高效执结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案,为申请执行人追回被他人擅自扣押的车辆。

申请执行人张某名下一辆奥迪小轿车,因与刘某经济纠纷被刘某擅自扣押,经阜宁法院调解,刘某约定定期限返还车辆。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多次要求刘某返还车辆,刘某却拒不配合。干警通过调查发现,涉

案车辆停放于滨海县城某小区,便立刻前往扣押车辆,但车辆被陈某占有。陈某试图阻止干警扣押车辆,表示自己因与刘某有经济纠纷才占用车辆,其亲友及围观人群不断聚集,执行一时受阻。

在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统一调度下,滨海法院及时开展协同执行,双方执行干警耐心向陈某释法明理。最终,陈某意识到自身错误,主动配合执行。至此,这起纠纷圆满执结。

建湖县人民法院

执结七年陈案

本报讯(潘铮)近日,一起长达七年的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在建湖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得以执结,申请执行人拿到了10万元“真金白银”。

2015年3月,陈某、彭某甲向吴某借款10万元,彭某乙提供连带担保。债务到期后,陈某与彭某甲因无还款能力未能如约偿还欠款,吴某遂向建湖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彭某乙亦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吴某便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阶段,彭某乙向吴某支付

2万元后,一直隐匿行踪,躲避执行。执行干警经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发现并依法查封了彭某乙与案外人赵某共有一处房产,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日前,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终于联系上了彭某乙。执行法官对彭某乙严厉释法,严正告知其如若继续躲避执行将面临的严重法律后果。彭某乙迫于法律威慑,同意到法院解决问题。在执行法官组织协调下,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响水法院小尖人民法庭

巡回审理进村居



本报讯(许建东)近日,响水法院小尖人民法庭巡回审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成功化解纠纷,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21年10月,被告刘某雇佣原告孙某为其在承包的工地上班。双方对工资进行结算时,被告称工程款未收回,暂无

力支付原告工资,便向原告出具欠条。原告多次催要无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诉讼,承办法官决定将法庭搬进村委会。案件巡回审理过程中,法官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调解协议。

大丰区人民法院

培训基层网格员

本报讯(苏思文)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速裁庭法官受邀为全区基层网格员作法治宣讲,全区各村(居)网格员、区镇两级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近300人参加培训。

课上,授课法官结合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向网格员详细讲解了民间借贷纠纷的常见问题,重点剖析了借款利息、

担保问题、合同效力等与案件相关的法律规定及裁判思路,为网格员日常矛盾调处工作提供参考。

其间,干警们还通过发放宣传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向网格员介绍“一站式”诉讼服务的优势,并对网格员提出的问题现场答疑解惑,受到一致好评。

滨海县人民法院

专业人员助力纠纷高效化解

本报讯(杨茜)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邀请建筑工程行业资深专家对建筑物进行现场勘验,推动原、被告双方矛盾顺利化解。

该案中,原告李某系工程建设承包方,与被告杨某签订建房施工协议,承建杨某三间农村自建房。房屋竣工交付后,杨某以房屋局部下沉,屋顶多处裂缝致雨水渗漏为由拒付工程尾款6万余元,李某遂诉至法院。

滨海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双方当事人

对房屋屋面渗漏原因争议较大,在征求原、被告意见后,该院邀请专家辅助人员进场勘验。

专家在原、被告双方及承办法官的共同见证下,仔细查看了涉案房屋,从专业角度出发给出房屋下沉、屋面渗漏的具体原因,并就房屋现状提供初步修缮意见及预计维修金额。双方当事人对专家的专业意见表示信服,结合承办法官的释法明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至此,案件圆满结案。